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采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後述）。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否認犯罪，我只是在網路上找工作被騙，跟我聯繫的人說他們是委外對保公司，對方說是合法的，我是求職被騙等語（見本院卷第29、88、106頁）。

01 四、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02 (一)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03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04 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
05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6 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
07 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08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
09 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質疑也有問過對方，我跟他
12 說為什麼要拿現金，我才開始質疑，並沒有向法律專業團體
13 詢問過對方公司是否合法，我也沒有見過暱稱「陳尚儒」
14 （下稱「陳尚儒」）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明確，可
15 知被告依「陳尚儒」指示收取金額時，主觀上已有懷疑依
16 「陳尚儒」指示所為係屬違法。再者，被告行為時年約38
17 歲，其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18 遭羈押前從事新娘秘書及造型之工作（見本院卷第95、115
19 頁），自被告之年齡、所受教育程度、工作經驗等情以觀，
20 可悉被告顯非初入社會、毫無工作經驗者一節甚明。又被告
21 於警詢時供稱：工作證、收據都不是我的，我不是麥格理投
22 資公司之員工等語（見偵27684卷第30至31頁）歷歷，可悉
23 被告明知自己並非麥格理投資公司之員工，卻仍持麥格理投
24 資公司之工作證欲向告訴人曾如月收取新臺幣（下同）300
25 萬元款項，僅因遭員警逮捕而未果。在在足認被告就其依
26 「陳尚儒」指示代為向他人取得款項之行為，業已知悉涉及
27 詐欺「車手」犯罪，且所轉匯之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應係
28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況被告於另案（犯行時間為113年12
29 月23日）已坦承犯行一情，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 年
30 度審訴字第656號判決在卷可參，益徵其主觀上確有共同參
31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之確定故意。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

並無違誤。被告上訴就此指摘部分，洵不足信。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後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惟被告於偵審階段始終否認犯行，自無適用修正前、後詐危條例第47條之自白減刑規定，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並就被告科刑裁量之說明：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著手向告訴

01 人取款，其所為除損害於麥格理公司與文書流通之信用性
02 外，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
03 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始終矢口
04 否認犯罪，且經原審數次依法傳喚竟拒不到庭，經原審通緝
05 3次後始能完成本案之審判程序，其藐視司法之心態可見一
06 斑；此外，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辯稱其不知社會上有很多詐騙
07 犯罪，然被告之扣案手機LINE群組中卻有下載政府機關之
08 「防詐動態警報」，其內尤可見113年12月9日官方傳送「依
09 據LINE用戶調查回報，近日詐騙訊息數量呈現升溫趨勢...
10 假投資詐騙手法升溫！...」，以及113年12月20日傳送「依
11 據LINE用戶調查回報，本週詐騙訊息呈現持平，維持二級警
12 報...」等提醒訊息，益證被告明知目前詐騙犯罪猖獗，為
13 我國政府嚴正打擊之犯罪，為謀私利，仍甘冒刑責與本案詐
14 騙集團共犯，其於審理中除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甚至仍辯
15 稱告訴人與投資公司原本就認識云云，顯見其犯後態度惡
16 劣，毫無悔意，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
17 訴人受侵害情形，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
18 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及檢察官均
19 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
20 月。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
21 並以說明被告本案犯行參與程度高，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
22 失之過重之情形。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洵
23 無足採。

24 (五)至被告雖聲請發還扣押之黑色及黃色手機各1支（見本院卷
25 第111頁），然本案既尚未確定，為日後審理需要或保全將
26 來執行之可能，乃認有繼續扣押必要，尚難先行發還，應俟
27 本案經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附此敘
28 明。

29 五、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鄧鈞豪

法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刑事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采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采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11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葉采彤、郭奕堂（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號判決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尚儒（Nick）」、Facetime通訊軟體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com」之成年人等人所屬由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俗稱車手）以及監控之工作。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間在FACEBOOK社群網站投放可免費領取理財投資書籍並依指示儲值獲利云云等不實廣告（無證據證明葉采彤知悉此一詐術手段），使曾如月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嗣曾如月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安排於113年12月24日，以欲繼續投

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由，約定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面交款。隨後葉采彤、郭奕堂、「00000000000000000000.com」及「陳尚儒（Nick）」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葉采彤前往不詳統一便利超商，列印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格理公司）工作證（記載公司名稱「MACQUARIE」，記載姓名：「葉采彤」、職位「外派經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下稱本案工作證）及現金收據單（上有偽造之麥格理公司統一編號章、麥格理公司大章之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後前往上址，郭奕堂則負責駕車前往上址交款現場監控，並拍照回傳交款情形。嗣同日晚間7時14分許，葉采彤在上址對曾如月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並供曾如月在收據上簽名，而行使該等偽造之工作證與偽造之收據，足生損害於麥格理公司與文書流通之信用，再向曾如月收取300萬元（均為假鈔），已著手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葉采彤隨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郭奕堂隨後亦遭員警查獲逮捕，而致其等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未遂。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一【下稱本院訴緝卷一】第159至16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說明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對於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並無證據能力，僅得憑以認定被告涉犯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罪事實。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葉采彤固坦承有到場向告訴人曾如月出示工作證及簽立收據，且有列印收據之事實，但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詐欺等之犯行，辯稱：我是受「陳尚儒（Nick）」指示前往對保，公司說是投資，我也是被害人，我不知情云云。

二、經查：

（一）告訴人曾如月於113年9月間因見FACEBOOK社群網站投放可免費領取理財投資書籍，並依指示儲值可獲利云云等不實廣告，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嗣其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並經警安排於113年12月24日，以欲繼續投資300萬元為由，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約定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面交款。隨後葉采彤於同日晚間7時14分許，前往上址對曾如月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並供曾如月在收據上簽名，而行使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甚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卷【下稱偵卷】第117至119頁、第109至第111頁、第121至122頁、偵卷第269至271頁），並有告訴人於本次交易連繫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13至11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27至131頁）、內

0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3至134頁）、
02 土地登記聲請書(設定抵押權)(偵卷第135至143頁)、印鑑證
03 明(用以設定抵押權)(偵卷第147頁)、土地登記聲請書(限制
04 登記)(偵卷第149至154頁)、告訴人歷次遭詐時序表(偵卷第
05 155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
06 拍照片（偵卷第157至172 頁）存卷可查，故上情應堪認
07 定。

08 (二)被告之辯解為本院所不採之理由：

- 09 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有一個以前認識的朋友，名字忘記
10 了，叫我幫忙「陳尚儒(Nick)」，請我加他的Line跟他
11 聯繫，後續我就依照「陳尚儒(Nick)」之指示去做事
12 （偵卷第33頁），案發當日是「陳尚儒(Nick)」叫我去
13 列印收據，叫我交給一位小姐，給她簽名，但我不知道
14 「陳尚儒(Nick)」為何人，也沒有他的年紀資料或聯絡
15 方式（偵卷第31頁），也無法確認「陳尚儒(Nick)」是
16 否真實姓名為「陳尚儒」，也沒有看過他本人（本卷訴緝
17 卷二第182、184頁）；嗣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時改稱：
18 是很久以前臉書上的朋友叫螞蟻，我不知道他的本名，現
19 在我也找不到他的臉書，沒有見過螞蟻；同日訊問時又改
20 稱螞蟻是很久以前的朋友，很久以前有見過面，不是介紹
21 工作，是貼網頁連結給我，點進去看寫什麼不記得，「陳
22 尚儒(Nick)」只有說是作一般助理工作，工作內容就是
23 去便利商店文件印出來，我不是這些公司的員工，他說是
24 外派的員工（偵卷第214至215頁）。至於是否有約定之報
25 酬等節，於偵訊時供稱沒有講報酬，只有講車資可以報公
26 帳（偵卷第183頁）；於審理時又改稱一單1500至2000元報
27 酬，但沒有獲得報酬，只有獲得購買文具費用及交通費而
28 已（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二【下稱本院訴緝卷二】
29 第179頁）。而就本案之前有無收過錢乙節，被告於偵訊時
30 供稱去放過兩次錢（偵卷第185頁），於本院羈押訊問時亦
31 供稱只有兩次收到錢（偵卷第218頁）。是以，依被告上開

所述，其係經由很久未聯絡、也不記得名字（後改稱是沒見過面/或有見過面，臉書暱稱叫螞蟻）之朋友，介紹（後又改稱不是介紹）其不知真實姓名也不知如何聯絡，且從未見過之「陳尚儒（Nick）」之人而從事本案取款工作，迄本案遭查獲止，已向包含本案告訴人在內之人收取3次款項，但竟從未向「陳尚儒（Nick）」取得約定報酬，僅曾領取購買文具之費用及領取車資等情節，與常人應徵工作通常會經過公司相關面試之過程顯有不符。況且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於113年12月21日至○○向許靜玲收取135萬元，並將錢依照「陳尚儒（Nick）」指示放在指定地點如停車場、車子後面等處，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無誤（本院訴緝卷二第178頁），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06號起訴書（本院訴緝卷二第7至15頁，下稱另案）在卷可查，於本案則係依照「陳尚儒（Nick）」指示擬去向告訴人收取300萬元，金額均非小額，正常公司豈有可能未與被告進行任何面試，即讓被告向不同客戶收取上開高額款項？且被告如從未見過「陳尚儒（Nick）」，且從未領取約定之報酬，又豈有可能一再接受「陳尚儒（Nick）」之指示向不同被害人收取款項？是以被告辯稱不知在從事違法行為云云，顯屬有疑。

2. 被告於案發當日經員警當場查獲時，扣得偽造之麥格理公司、「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不詳公司之工作證共6張、偽造之麥格理公司現金收據單2張、「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偽造之「興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等情，為被告所坦承（偵卷第30頁），復有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43頁）、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5至49頁）、及「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證照片（本院訴緝卷二第199頁）及麥格理

01 公司現金收據單照片、「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02 公司」存款憑證照片、「興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
03 款憑證照片等（本卷訴緝卷二第189至第197頁）在卷可
04 考。然被告對於為何持有不同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款憑證
05 等，辯稱不曉得原因為何，因為「陳尚儒（Nick）」每次
06 給的資料都直接要其印出來，但其沒有在上開公司擔任業
07 務經理、外務專員或外派營業員（本卷訴緝卷二第177至17
08 8頁）。次查，被告於警詢時又稱有些工作證或收據「陳尚
09 儒（Nick）」會叫我銷毀，但我沒有。（偵卷第30頁）。
10 被告與「陳尚儒（Nick）」之對話紀錄亦曾出現「陳尚儒
11 （Nick）」告知工作證不用銷毀等語（偵卷第56頁）。按
12 被告既明知其非上開公司員工，且取得多家公司工作證之
13 環節又屬異常，甚至曾接受將工作證撕毀之指示，豈有可
14 能不加以詢問，竟於警詢時稱其從未懷疑（偵卷第31
15 頁），然被告並非精神或智力程度有損之人，此部分辯解
16 顯為臨訟推託之詞。

- 17 3. 被告對於其工作內容，於偵查中先供稱作一般助理工作，
18 工作就是去便利商店文件印出來，有印出工作證及收據文
19 字範本（偵卷第214至215頁），嗣於本院訊問時又稱工作
20 內容為委外對保（本院訴緝卷一第55頁、第180頁），前後
21 所述不一；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有向銀行貸款過，銀行曾
22 有向其做過對保，是拿身份證、印鑑到本行做本人對保，
23 本案之對保流程與一般銀行不同（本卷訴緝卷二第180至18
24 1頁）。末查，於本案案發前，被告曾於113年12月21日至
25 ○○向許靜玲收取135萬元，並將錢依照「陳尚儒（Nic
26 k）」指示放在指定地點如停車場、車子後面等處，並用視
27 訊方式讓他確認，他再自己去取，但沒有看過來收錢的
28 人，也不知道誰取走款項，之後他會在視訊上面確認款項
29 有請人拿走了。我沒有辦法確認「陳尚儒（Nick）」叫我
30 去取得之款項是合法取得等情，亦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綦
31 詳（本院訴緝卷二第178至179頁）。

01 4. 按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且自承高中肄業，
02 曾經做過百貨銷售行業，亦與一般銀行有過金融往來（本
03 院訴緝卷二第183頁、第180至181頁），其明知非麥格理等
04 公司之員工，且取得不同公司工作證之方式竟係自行去超
05 商列印後，再持向不同人等收款，有時「陳尚儒（Nic
06 k）」甚至指示被告將工作證或收據撕毀，被告對於此種異
07 常之工作內容及流程豈有可能從未心生懷疑？甚而其向客
08 戶收受之鉅款竟非繳回公司，而係依指示放在停車場，由
09 不詳之人自行取走，被告也不知道是何人將款項取走等
10 節，上情依照被告之智力、工作及社會經驗，實難謂不會
11 對此生疑，從而認知到此即為從事俗稱的車手工作。是以
12 被告片面否認犯罪等詞，純屬狡賴之詞，委無足採。

13 5. 又依被告前開所述，其除接觸過「陳尚儒（Nick）」外，
14 既供稱也不知道是何人來停車場等處取款，也不知道誰取
15 走款項，但之後「陳尚儒（Nick）」會在視訊上面確認款
16 項有請人拿走了，則被告顯可能知悉本案的共犯連同其自
17 己在內，最少有3人以上一節，並可認定。而本案並非被告
18 首犯，於本案取款前3日即113年12月21日，被告即曾持偽
19 造之公司收據至○○向許靜玲收取135萬元，並將錢依照
20 「陳尚儒（Nick）」指示放在指定之非尋常地點，如前所
21 述，則被告於本案及另案接受「陳尚儒（Nick）」指示向
22 被害人等取款之過程既如出一轍，亦可認定被告主觀上明
23 知其係參與「陳尚儒（Nick）」等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組
24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5 欺集團。

26 6. 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7 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30 核被告葉采彤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3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04 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
05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06 均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依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本案犯行乃其參與本案詐
08 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犯
09 行，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0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
11 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等部分，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
12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至
13 其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犯行，各行
15 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
16 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8 (三)共同正犯：

19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郭奕堂、「陳尚儒(Nick)」及本案詐欺
20 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1 正犯。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說明：被告本案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然
23 未及詐得財物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24 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科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
27 擔任取款車手，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行使偽造特
28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著手向告訴人取款，其所
29 為除損害於麥格理公司與文書流通之信用性外，並助長原已
30 猖獗之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
31 信任關係，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罪，且經

01 本院數次依法傳喚竟拒不到庭，經本院通緝3次後（本院訴
02 緝卷二第55頁）始能完成本案之審判程序，其藐視司法之心
03 態可見一斑。此外，被告於審理中辯稱其不知社會上有很多
04 詐騙犯罪（本院訴緝卷二第184頁），然被告之扣案手機LIN
05 E群組中卻有下載政府機關之「防詐動態警報」，其內尤可
06 見113年12月9日官方傳送「依據LINE用戶調查回報，近日詐
07 騙訊息數量呈現升溫趨勢...假投資詐騙手法升溫！...」，
08 以及113年12月20日傳送「依據LINE用戶調查回報，本週詐
09 騙訊息呈現持平，維持二級警報...」等提醒訊息（本院訴
10 緝卷二第213至229頁），益證被告明知目前詐騙犯罪猖獗，
11 為我國政府嚴正打擊之犯罪，為謀私利，仍甘冒刑責與本案
12 詐騙集團共犯，其於審理中除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甚至仍
13 辯稱告訴人與投資公司原本就認識云云（本院訴緝卷二第18
14 4頁），顯見其犯後態度惡劣，毫無悔意，併考量被告參與
15 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受侵害情形，及被告自陳之
1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訴緝卷二第183至184
17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及檢察官均
18 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訴緝卷二第186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與詐欺集
22 團成員「陳尚儒（Nick）」聯繫使用，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23 （本院訴緝卷二第174頁），並有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
24 份（偵卷第56至57頁）在卷可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5 之工作證、收據，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6 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無庸
28 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被告遭扣案如附
29 表編號3至10所示之物，尚無具體事證可認與本案犯罪相
30 關，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就本案並未拿到報酬（偵卷

第183頁、本院訴緝卷二第179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確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

(三)本件被告欲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係警方為誘捕被告準備之假鈔（偵卷第269頁），且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尚無洗錢財物沒收之問題，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法 官 卓巧琦
法 官 翁珮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	------	----

01

1	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載公司名稱為「MACQUARIE」。	1張
2	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24日現金收據單（其上印有偽造之「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及該公司之大章印文1枚。）（存款人欄有曾如月之簽名）	1張
3	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24日現金收據單（存款人欄空白）。	1張
4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5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存款憑證	2張

02

6	榮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7	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8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03

9	不詳投資公司之工作證	1張
10	Iphone XR黃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11	Iphone 11 Pro 黑色行動電話	1支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	--